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306,76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9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杜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9,960,300	99.7797	1,143,960	0.1871	202,500	0.033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0,468,500	99.8628	650,960	0.1064	187,300	0.0308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0,467,300	99.8626	665,960	0.1089	173,500	0.0285

3. 关于修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5,565,214	99.0607	5,537,646	0.9058	203,900	0.0335

3.02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0,508,700	99.8694	594,360	0.0972	203,700	0.03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898,104	85.4351	1,143,960	12.3744	202,500	2.1905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406,304	90.9324	650,960	7.0415	187,300	2.0261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405,104	90.9194	665,960	7.2038	173,500	1.8768
3.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503,018	37.8927	5,537,646	59.9016	203,900	2.2057
3.02	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446,504	91.3672	594,360	6.4292	203,700	2.20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治林、刘宝元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